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4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、业务发展目标、未来盈利模式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项目投资需求、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、意愿的基础上，建立对股东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，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

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未来三年内，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，制定本规划。

3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

（1）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以后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%。

(2)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,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(3)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,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,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公司接受所有股东、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。

(4)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, 区分下列情形,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,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
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 进行利润分配时,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;

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 进行利润分配时,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;

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 进行利润分配时,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;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,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

4、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

(1)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, 根据股东(特别是公众投资者)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,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,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。

(2)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: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,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%。

(3)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,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, 并结合股东(特别是公众投资者)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,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,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5、其他事项

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